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三门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三建〔2024〕341号

签发人：陈鸿钧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183 号提案的答复

郭海洋、王梦、韩冰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青年住房服务保障 支持青年人才留峡发展”的提案收悉。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共三门峡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高度重视，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住房保障供给方面

近年来，我市主要采取统建、自建、共建或整合现有的存量

房产、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保障人才居住需求。

（一）利用现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我市住房保障部门加大人才住房保障力度，累计为我市引进的人才提供住房保障 289 户，其中：湖滨区 163 户、陕州区 26 户、灵宝市 2 户、渑池县 1 户、卢氏县 84 户、义马市 13 户。

（二）建设青年人才公寓 720 套。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人才环境加快推进人才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三发〔2019〕18 号）文件精神，改善我市人才安居条件，优化营商环境，近年来我市开工建设人才公寓 720 套，建筑面积 5.92 万平方米，可容纳 1530 名青年人才居住。具体情况如下：

1. 迎宾花园五期项目（人才公寓 330 套）

迎宾花园五期 330 套，建筑面积 2.16 万 m²，总投资 1.1 亿元，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基本建成（简装修完成，可以入住），计划 2024 年 9 月底竣工。

2. 迎宾瑞景项目（人才公寓 390 套）

迎宾瑞景项目中人才公寓 390 套，建筑面积 3.82 万 m²，总投资 1.7 亿元，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工程建设，目前已竣工，中共三门峡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正牵头为首批 240 套青年人才公寓配备家具家电，将于近期交付使用。

（三）用足用活政策，加大建设力度。打通人才公寓与保障

性租赁住房通道，利用中央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优惠政策，计划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符合人才公寓标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898套。

二、优化政策引导体系方面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工作，始终把人才安居问题摆在突出位置，大力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因“才”施策，筑巢引凤。

（一）出台政策文件。2023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联合出台了《三门峡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该文件清晰界定了人才公寓的概念、定义和租住对象，明确了申请入住程序及退出机制。

（二）升级管理理念。2024年1月，中共三门峡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专程赴浙江省绍兴市、杭州市学习人才公寓管理理念、经营模式，进一步完善我市青年人才公寓经营管理办法；开发人才公寓申请小程序，方便青年人才线上办理，实现线上提交申请、办理入住、缴费等服务功能。

（三）扩大保障范围。鼓励有实力的企事业单位通过自建、整合现有房源、发放租房补贴等方式，满足广大青年人才住房需求。

三、打造青年发展社区方面

（一）完善人才公寓基础配套。在人才公寓房间内部配备家具、家电等必需生活设施，实现拎包入住；在公寓外部进一步完善迎宾瑞景周边商超、卫生室等配套，满足人才生活居住需求。

（二）打造公共共享空间。邀请专业团队设计打造公共共享空间，打造自助办公，学习阅读、运动健身、共享会客等功能区，不断丰富青年社区的社会融入功能，强化交友会客、文化服务、就业创业等功能。

（三）优化服务水平。由专业服务管家提供贴心专属服务，常态化组织开展人才沙龙、美食酒会、创业分享、主题讲座等人才联谊活动，提升青年人才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联系部门及电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秦青玉 2982635

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 威 13939873732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三门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